

有關《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並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起生效。隨函附上修訂詳情,「A 部分」列出條款的修訂重點及「B 部分」則提供各項修訂的詳情,以便閣下參閱。

請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閣下繼續在本行擁有任何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服務或功能,即代表閣下承認及同意《服務條款》所作的修訂是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主頁 > 「服務條款」) 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6 年 6 月 30 日

備註:

客戶亦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主頁 > 「最新消息」 > 「有關《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下載有關客戶通知,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A 部分：修訂重點**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b>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b>		
<b>條款部分</b>	<b>條款編號</b>	<b>修訂重點</b>
1. 您的指示	1.6(a)	清楚訂明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賬戶持有人及被授權簽字人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不會被撤回。
	1.6(b)	清楚訂明除非你的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行收到有關您的合夥人已死亡或破產的書面通知，您便會被視為已解散。
	1.6(c)	根據授予您的尚存合夥人及/或尚餘合夥人行事權力，就操作您的賬戶的所有指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1.6(d)	清楚訂明您的尚存合夥人及/或尚餘合夥人會就因本行執行涉及您的賬戶的任何指示及/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合理的開支，向本行及本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作出彌償，並使他們各自免受損害。
5. 本行的服務	5.8(a)	清楚訂明本行得悉您已被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您的清盤決議案已被召開會議，或您已被解散，或本行認為您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您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本行可凍結您的賬戶。
	5.8(b)	清楚訂明如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而解散，您尚存的合夥人(或您其餘未破產的合夥人)必須確保所有給予本行的指示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8. 個別賬戶	8.1(g)	全文適應性文字修訂
	8.2(b)	清楚訂明若有新合夥人加入，您需要給予本行新的授權書，並開立新賬戶。
	8.2(c)	清楚訂明即使本行接獲您的合夥商號改組的書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選擇視任何一位及/或所有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您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合夥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新合夥收取指定給予舊合夥的任何款項。
	8.2(d)	清楚訂明除非本行接獲您的合夥商號解散的書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選擇視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您的賬戶。本行可在接獲您尚存或未破產的合夥人及您的合夥人遺產代理人或合夥人的受託人的共同指示後結束您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合夥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

		新合夥收取指定給予舊合夥的任何款項。
	8.2(e)	清楚訂明如您已解散，賬戶結餘將歸原合夥人及您已死亡的合夥人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您被宣布破產的合夥人的受託人所有。
	8.2(f)	清楚訂明您的所有合夥人及您的代表承諾彌償本行因他們任何一位、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無法提供本行要求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8.2(g)	清楚訂明您的所有合夥人及您的代表承諾當您的任何合夥人、實益擁有權或合夥協議有任何變動，或當您的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需即時書面通知本行。
19. 通訊	19	全文適應性文字修訂
24. 其他事項	24.5	

### 《服務條款》第2部分：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10.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中行網銀(香港) (統一稱為“企業網上銀行”)	10.13(h)	全文適應性文字修訂

### 《服務條款》第3部分：投資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6. 以主事人身分訂立交易	6.10(h)	全文適應性文字修訂



B 部分：修訂詳情

《服務條款》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項目	修訂
1. 您的指示	<b>修改條款 1.6 新增段落(a)為：</b> 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賬戶持有人及被授權簽字人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不會被撤回。他們的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關您已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如您是合夥商號，則指您的合夥人已死亡或破產）的書面通知，不論您的章程有任何改變。
	<b>修改條款 1.6 新增段落(b)為：</b> 如您是沒有合夥協議的合夥商號，或您有合夥協議，但合夥協議沒有規定您不會因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而解散，一旦本行收到有關您的合夥人已死亡或破產的書面通知，您便會被視為已解散。在此情況下，即使沒有您撤銷授權的書面通知，任何非合夥人的獲授權簽署人根據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被撤銷，授權簽署人的一切先前授權均被視為無效。
	<b>修改條款 1.6 新增段落(c)為：</b> 根據授予您的尚存合夥人及/或尚餘合夥人行事權力的您的簽署安排，該等上述的您的尚存合夥人（在有任何合夥人死亡的情況下），及/或該等上述的您的沒有破產的尚餘合夥人（在有任何合夥人破產的情況下）就操作您的賬戶的所有指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b>修改條款 1.6 新增段落(d)為：</b> 儘管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按照您的尚存合夥人（在有任何合夥人死亡的情況下），及/或您的尚餘合夥人（在有任何合夥人破產的情況下）的指示去操作您的賬戶，他們必須向本行承諾並保證，他們向本行的每項指示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會就因本行執行涉及您的賬戶的任何指示及/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合理的開支，向本行及本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作出彌償，並使他們各自免受損害。
5. 本行的服務	<b>修改條款 5.8 新增段落(a)為：</b> 假如本行得悉您已被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您的清盤決議案已被召開會議考慮，或您(如您是合夥商號)已被解散，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認為您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您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本行可凍結您的賬戶。
	<b>修改條款 5.8 新增段落(b)為：</b> 如您因您的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而解散（如您是合夥商號），您尚存的合夥人（或您其餘未破產的合夥人）必須確



	保所有給予本行的指示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8. 個別賬戶	<p><b>修改條款 8.1(g)為：</b> (除非您是合夥商號，或賬戶是代第三方持有的)您任何一人一旦死亡，賬戶結餘將歸尚存者所有；</p> <p><b>修改條款 8.2(b)為：</b> 若有新合夥人加入，您需要給予本行新的授權書，並開立新賬戶。<u>除非以書面明確解除，否則有關的退任合夥人仍須負上責任；</u></p> <p><b>修改條款 8.2(c)為：</b> 即使本行接獲您的合夥商號改組的書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選擇視任何一位及/或所有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您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合夥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新合夥收取指定給予舊合夥的任何款項；</p> <p><b>修改條款 8.2(d)為：</b> <u>除非本行接獲您的合夥商號解散的書面通知，本行可酌情選擇視其餘合夥人仍可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您的賬戶。本行可在接獲您尚存的合夥人或您其餘未破產的合夥人及您已死亡的合夥人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您被宣布破產的合夥人的受託人的共同指示後結束您的賬戶。本行可以相同名稱為新合夥開立賬戶，並且不經查詢為新合夥收取指定給予舊合夥的任何款項；</u></p> <p><b>修改條款 8.2 新增段落(e)為：</b> <u>如您已解散，賬戶結餘將歸原合夥人及您已死亡的合夥人遺產的遺產代理人（如適用）或您被宣布破產的合夥人的受託人（如適用）所有；</u></p> <p><b>修改條款 8.2 新增段落(f)為：</b> 您的所有合夥人及您的代表承諾促使您的所有合夥人向本行作出彌償，及承諾彌償本行因他們任何一位、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他們任何一位、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無法提供本行要求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p> <p><b>修改條款 8.2 新增段落(g)為：</b> 您的所有合夥人及您的代表承諾促使您的所有合夥人作出彌償，及承諾當您的任何合夥人、實益擁有權或合夥協議有任何變動，或當您的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需即時書面通知本行。</p>
19. 通訊	<p><b>修改條款 19 為：</b>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a) 當通訊已在本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p>



	<p>(b) 通訊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p> <p>(c) 當通訊在本行網站刊登；</p> <p>(d) 當通訊留交於您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則為 7 日後)；</p> <p>(e) 當通訊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p> <p>(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p> <p>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您已死亡或無行為能力。</p>
24. 其他事項	<p><b>修改條款 24.5 為：</b></p> <p>本行的權利不受您死亡、無行為能力、重組、組織變動、無力償債、解散、破產或清盤所影響。</p>

####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項目	修訂
10. 中銀企業網上銀行 / 中行網銀(香港)(統一稱為“企業網上銀行”)	<p><b>修改條款 10.13(h) 為：</b></p> <p>若您申請 / 修改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的代表不是您的董事(若您是有限公司)或不是其管治團體成員(若您是其其他組織)或不是獨資經營者(若您為獨資商號)或不是您的合夥人(若您為合夥商號)，銀行可不接受該申請 / 修改。</p>

#### 《服務條款》第 3 部分：投資服務

項目	修訂
6. 以主事人身分訂立交易	<p><b>修改條款 6.10(h) 為：</b></p> <p>死亡</p> <p>假如您屬個別人士，而您死亡或成為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p>